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3-029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内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蔚峰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并且公司原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 6 年,届满后不能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推选唐蔚峰、王春龙、唐晓峰、罗红军、田为坤、刘连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陈文化、薛民武、靳向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兼任职工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超出提交的范围,公司将立即修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的相关提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会议尚需按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蔚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1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江苏常州第九职专技校毕业,无锡市人大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无锡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无锡民营科技协会副理事长、全国橡塑材料设计技术中心第四届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 863 计划项目负责人,被授予“无锡改革开放 30 周年杰出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无锡市劳动模范”等称号。历任无锡县传动机械厂车间主任、科长,副厂长、厂长,无锡市橡塑型材厂厂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无锡双象橡塑型材厂厂长,无锡双象橡塑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蔚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68.4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拟任董事候选人唐晓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春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2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吴江市政府委员,1967 年参加了工作,曾任吴江镇无规厂副厂长、苏州胜臣鞋厂副厂长等职务。现任任无锡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华东鞋业公司董事长、吴江华东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华东鞋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江鞋业商业总会会长,本公司董事。

王春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吴江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70%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唐晓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 年 5 月生,美国 Clarkson University(克拉克利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硕士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在美国 Plasmaco, Corp.(李斯康公司)工作。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同时担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蔚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红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山西西北理工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02 年 12 月进入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进出口贸易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罗红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田为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进入无锡里加里安公司工作,曾任无锡加里安国际纺纱车间技术员、总工程师办公室助理。1997 年 6 月进入无锡中塑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干部部副主任、主任,生产部经理、副经理等职务。2002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田为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1.40%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连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浙江中塑塑胶有限公司,无锡吉业塑胶有限公司,台湾敦南科技公司,韩国泰昌科技公司,美国约克空调公司;2005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同时担任无锡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刘连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文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 年 3 月出生,安徽商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非执业会计(审计师),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云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002478)独立董事,现任常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员、江苏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常州银行独立董事(600710)独立董事、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胜达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力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

陈文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薛民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 年 9 月生,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法学在职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中共党员,已取得东南大学所颁发的独立法律资格证书。曾任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金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二师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南京金陵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江苏薛民武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南京工业大学客座教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组成员、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南京市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会长。2010 年起任徐州斯尔克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江苏省十佳律师、第四届“南京好市民”、2006-2007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南京市第二届青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

薛民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靳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6 年 2 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纺织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华东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法律资格证书。曾担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26)、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600527)独立董事。现任华东大学纺织学院副院长,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常务理事,中国产业用纺织行业专业化分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等职务。

靳向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3-030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蔚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监事侯元本和邵丹均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推选何天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推选刘安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7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3.87 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新增授信 2.37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用于仙桃项目建设;新增授信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银行授信的需要,同意为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2.37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向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与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采取书面方式表决,《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7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蔚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向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与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3-5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交通建设集团	广东佛山南海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68.0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湖北石梁河保障性安居工程总承包项目	30.0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辽宁沈阳丹阳市工业建设工程项目	28.0
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江苏盐城海陵镇小微企业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23.0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西贵港天南下工场工程建设项目	21.0
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贵州六盘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项目	21.0
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江苏苏州相城新城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1.0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浙江湖州南浔新城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0
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广州南沙明珠湾保障性安居工程总承包项目	20.0
1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深圳前海合作区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9.0
项目金额合计			271.0
项目金额合计/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4.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 B 股 编号:临 2013-01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隆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3,770,585 股,占总股本 5.98%)通知,其原质押给华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00,000 股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华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海港集团 编号:临 2013-02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瑞尧先生因年龄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海洲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时,李海洲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时,李海洲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时,李海洲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何天华先生,197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进入无锡中塑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车间主任、技术部副经理职务。2001 年 12 月至今在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双象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1 年 3 月起担任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经理职务。2010 年 12 月同时担任无锡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何天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刘安泰先生简历
刘安泰,男,197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工程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德安无纺布厂技术员,无锡中塑塑胶有限公司生产部副主任、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同时担任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经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邵平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 2 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邵平生简历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3-032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唐蔚峰先生主持,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20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45 分开会,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凡 2013 年 1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其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拟任董事、监事候选人;

(4)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等。

6.会议地点:无锡双象大酒店二楼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新市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15 号)

二、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唐蔚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7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3.87 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新增授信 2.37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用于仙桃项目建设;新增授信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3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银行授信的需要,同意为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2.37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向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与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采取书面方式表决,《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海港集团 编号:临 2013-02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瑞尧先生因年龄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海洲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时,李海洲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时,李海洲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时,李海洲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传闻消息”近期有公众传播出现了关于 45 家房地产公司向本次交易之地增提权的报道,报道中提及,经中介机构核查,该报道系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误读。

二、澄清说明

1.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纳税人在开发产品销售环节,由于涉及成本结转等问题,而无法按照比例计算土地增值税,进行土地增值税预征。

2.《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按照比例计算土地增值税,不存在显著不公的情况。

3.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明确增补董事,经核查,确认认人的比例、股份、计提相应的土地增值税,待项目竣工验收,达到清算条件时,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多退少补。

三、其它说明

1.公司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3-031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经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邵平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 2 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邵平生简历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3-032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唐蔚峰先生主持,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20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45 分开会,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凡 2013 年 1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其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拟任董事、监事候选人;

(4)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等。

6.会议地点:无锡双象大酒店二楼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新市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15 号)

二、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唐蔚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7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3.87 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新增授信 2.37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用于仙桃项目建设;新增授信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银行授信的需要,同意为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2.37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向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与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采取书面方式表决,《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7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蔚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向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与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传闻消息”近期有公众传播出现了关于 45 家房地产公司向本次交易之地增提权的报道,报道中提及,经中介机构核查,该报道系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误读。

二、澄清说明

1.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纳税人在开发产品销售环节,由于涉及成本结转等问题,而无法按照比例计算土地增值税,进行土地增值税预征。

2.《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按照比例计算土地增值税,不存在显著不公的情况。

3.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明确增补董事,经核查,确认认人的比例、股份、计提相应的土地增值税,待项目竣工验收,达到清算条件时,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多退少补。

三、其它说明

1.公司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110837199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前海合作区前湾一路阳光酒店 19 层 19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产业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由田增广,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6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事项仍在论证筹划之中。为避免公司业务异常